**资源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

**一、目的**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制度、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安全事故，制定本制度。实验室安全自查的目的是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提出消除或控制不安全因素的方法和纠正不安全行为的措施。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安全自查工作队伍**

学院安全自查整改工作小组由院长和书记牵头，由学院分管安全领导具体负责，落实到各专业、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具体安全自查领导小组如下：

组长：石孝均 李雪梅

副组长：倪九派、陈宏、邓洪波、李航、王定勇

成员：程永毅、谢德体、魏世强、罗锋、谷达华、刘洪斌、申鸿、陈玉成、何丙辉、张卫华、陈晓燕、杨志敏、李振轮、张跃强、慈恩

**三、自查体系（运行方式）**

学院组织安全自查主要包括安全管理检查和现场安全检查及整顿改造等方面，安全管理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各个实验室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基础工作落实情况、安全工作情况记录、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实验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教育情况、管理人员的安全法规教育、以及特殊作业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是否达标；现场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包括现场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水平、实验室试剂药品摆放与归类（易制毒品及危化品管理）。

具体实施体系：

1.按期组织人员对实验室进行安全自查活动；

2.各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设有安全员或安全责任人，各实验室形成安全管理自查体系，并落实到具体人头上，对安全隐患或易发生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定时、定人、定位检查；

3.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明确检查内容、重点、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落实；

4.安全自查要经常性进行，每月组织一次或二次相关安全检查；

5.检查人员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认真细致排查，对所查出的安全隐患，能够现场处理的，立即通知实验室负责人或责任人处理，因条件限制等原因立即无法整改处理的，及时制定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监督执行情况与复查；

6.建立事故隐患跟踪整改落实台账，对查出的事故隐患严格按照等级分类，立即整改；严肃安全检查报告、整改追源制度。

**四、自查结果反馈及评价方式**

通过安全自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作出评价，并将存在的问题反馈给各个实验室负责人，并要求按时整改。建立安全检查评比制度，对自查无隐患的实验室给予表扬，对隐患多、漏洞大、迟迟不整改的实验室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安全检查工作列入年终评优、个人评优考核。

**资源环境学院**

**2017.06.22**